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93,168,399.56 元，2024 年 4 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51,258,661.08 元，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3,825,962.95 元，按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82,596.30 元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8,353,105.13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55,819,105.9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77,293,51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已回购公司股份 20,330,000 股后的 856,963,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139,270.36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